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4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提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地点昆明,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5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变更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

(1)、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上次聘期结束后,由于双方对新年度审计费用报价有异议,为此公司向几家事务所询价及对比业绩、审计能力分析后,现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在此公司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系中国瑞华集团、国富浩华于2013年4月30日合并成立的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名列全国第三位,且该事务所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可担任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上市公司申报会计师及/或核数师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14年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员工9000多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000多人,300多位合伙人,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20人,服务的客户包括40余家直属中央企业、334家股上市公司,多家H股、B股、S股上市公司,近300家金融机构,4000余家常年审计客户等。

(3)、财务决算审计咨询项目范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将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鉴证及咨询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决算审计、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计等项目。

(4)、关于对年度审计费用的建议
根据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审计的工作量,拟支付2015年度报告审计费为280万元。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提案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案一项经股东大会批准,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cl.com.cn>))。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2015-4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 关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A股股东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破产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划转、处置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面临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 2015年4月16日,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客环保”)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露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露客环保重整程序。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无锡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4. 2015年4月23日,管理人召开股份公开变更申购确认会,与84位申购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江苏省高邮法院裁定对本次股份申购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目前,管理人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无锡中院与其他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及裁定书等相关文书文件。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之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
6.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中基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公司股份1,259,406股已于2015年6月18日下午至管理人开立的专用账户内。
7.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由于《破产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需要划转、处置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让渡股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转增及让渡股份的划转与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面临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3.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
4.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露客 公告编号:2015-082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客环保”)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00241号
关于瀚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诉露客环保、其他公司及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2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瀚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对原告与被告露客环保、其他公司、自人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为152,175元,减收收取76,875.5元,合计76,287.5元,由瀚银银行南京分行负担,鉴定费940元,由被告自愿负担。

截至2015年6月25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9,0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42,306.10万元700万美元,诉讼保全(本金)累计为17,361.44万元836,049.43万美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期间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露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露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露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提出了有关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申请,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露客环保和滁州安兴破产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滁州露客和滁州安兴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露客环保和滁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露客环保和滁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提出了有关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申请,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3. 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尚难准确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24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露客 公告编号:2015-083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客环保”)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241号民事裁定书
关于瀚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诉露客环保、其他公司及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2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瀚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对原告与被告露客环保、其他公司、自人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为152,175元,减收收取76,875.5元,合计76,287.5元,由瀚银银行南京分行负担,鉴定费940元,由被告自愿负担。

截至2015年6月25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9,0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42,306.10万元700万美元,诉讼保全(本金)累计为17,361.44万元836,049.43万美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期间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露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露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露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提出了有关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申请,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露客环保和滁州安兴破产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滁州露客和滁州安兴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露客环保和滁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露客环保和滁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提出了有关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申请,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3. 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尚难准确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商初字第24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
三、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秀沿路1088号上海浦东绿地假日酒店(会议室七)。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1名,代表股份256,117,9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6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237,741,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8人,代表股份18,376,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2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李瑞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2. 选举林蔚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3.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4.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5. 选举林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4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6.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7.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8.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9.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10.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11.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12.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13.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14.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15.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16.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17.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18.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19.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20.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21.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22.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23.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24.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25.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26.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27.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28.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29.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30.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31.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32.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33.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34.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35.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36.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37.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38.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39.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40.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41.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42.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43.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44.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45.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46.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47.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48.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49.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50.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51.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52.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53.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54.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55.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56.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57.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58.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59.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60.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61.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952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7,524,912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15%。
62. 选举李蔚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923,